

石狮市人民政府文件

狮政综〔2022〕61号

石狮市人民政府关于创办 石狮市第七实验幼儿园等三所学校的批复

市教育局：

你局《关于创办石狮市第七实验幼儿园等三所学校的请示》
(狮教请〔2022〕19号)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学校名称与办学规模

(一) 位于宝盖镇百德康园云尚小区配套建设的幼儿园名称
为石狮市第七实验幼儿园，办学规模为 18 班；

(二) 位于宝盖镇恒大悦龙台小区配套建设的幼儿园名称为
石狮市第八实验幼儿园，办学规模为 15 班；

(三) 位于灵秀镇金辉城小区配套建设的幼儿园名称为石狮
市第九实验幼儿园，办学规模为 12 班。

二、原则同意上述3所幼儿园均为市直全日制公办幼儿园，隶属市教育局，经费由市财政核拨，学校教职工配置由市委编办及市教育局按规定核准并逐步配齐。

石狮市人民政府

2022年7月13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市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市委编办，市财政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。

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7月13日印发
